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九批12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3批共282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9批12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67件、阶段性办结38件、未办结23件,责令整改18家,立案处罚2件,罚款金额3万元,约谈7人。

截至5月1日,全区已对第1-29批253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090件、阶段性办结859件、未办结581件,责令整改890家,立案处罚138家,罚款金额1031.0705万元,立案侦查45宗,刑事拘留13人,约谈80人,问责72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22年5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22005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耿家营村存在约70家至80家黑工厂,无任何手续;无环保设施,废气直排,味道刺鼻;生产噪音非常大,晚上尤为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污水直排到小黑河和耕地内,对村内地下饮用水造成严重污染,导致耕地无法耕种,河流也严重受到污染。	呼和浩特市	水,其他污染,大气、噪音、生态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耿家营村存在约70家至80家黑工厂,无任何手续情况部分属实。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耿家营村共排查出经营企业64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①以上64家经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40家(6家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地址未变更);有仓库21个,按照《公司法》第十条规定,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有养鸡场1户,无《营业执照》,无《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实施监督管理;有废品拾荒户2户,一家为老年人,一家为残疾人,废品是通过自己到外面捡回去再卖掉,不存在收购行为,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②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2021)》,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的31家,分别为:仓储行业19家、废品收购站4家、胶带加工1家、过滤混凝土添加剂1家、金属加工4家、棉絮梳毛2家。有环保手续的3家,分别为:塑料制品1家、家具加工1家、食品加工1家。无环保手续30家,其中需要整治提升的24家(食品加工8家、家具加工10家、纺织厂1家、金属加工1家、养鸡场1家、待转型仓储3家);需要关停取缔的6家(食品加工2家、建材2家、塑料制品2家)。 2.企业无环保设施情况部分属实。耿家营村的64家经营企业中,①无需安装环保设施设备26家(仓储19家、废品收购站4家、胶带加工1家、过滤混凝土添加剂1家、待转型仓储1家);②涉废气、废水的3家均有全封闭车间、VOCs、化粪池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③涉废气、粉尘或扬尘的24家已安装布袋收尘、中央收尘、光氧催化、油烟净化器、苫盖及全封闭车间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④涉废水的9家均建有化粪池并与回民区全顺通排污清洁服务部、回民区洁迅清洁服务部、呼和浩特市洁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拉运处理协议;⑤剩余2家(养鸡场、土左旗金圣金水泥制品厂)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废气直排,味道刺鼻情况部分属实。64家企业内,养鸡场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废气直排现象,现场有明显刺激性气味。 4.生产噪音非常大,晚上尤为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情况基本属实。64家企业中涉污企业40家,均位于居民区内,租赁村民房屋进行生产活动,存在生产噪音影响村民生活情况,其中3家豆腐坊于夜间生产,存在夜间扰民。 5.污水直排到小黑河和耕地内,对村内地下饮用水造成严重污染,导致耕地无法耕种情况不属实。①涉废水的9家均建有化粪池并与回民区全顺通排污清洁服务部、回民区洁迅清洁服务部、呼和浩特市洁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拉运处理协议。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污水直排至小黑河和耕地内的情况。②该村东北处有自备水源井(N40° 45′ 2.844″ E111° 32′ 28.794″),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没有工厂。2022年4月23日土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现场水质采样2份,检测结果待出具中。③耿家营村内共有耕地1600亩,现已耕种,不存在污染耕地导致无法耕种问题。 6.河流也严重受到污染情况不属实。2022年4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小黑河耿家营段水质进行检测,4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2022-04-25-232)显示,耿家营段水样体感官描述为“水体较清澈、未见明显杂质”,每个检测点位检测22项指标,除总氮外,其余21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限值(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总氮不参与评价)。	部分属实	1.土左旗政府对上述企业进行分类整治,于5月30日前完成。①针对生产时产生噪音的企业(37家昼间生产企业、3家夜间生产企业),我旗将严格要求其规范生产作业。若未严格执行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②对不产生污染物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和有环保手续的34家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对需完善手续及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24家企业进行提升整治,确保整治到位,如未按期完成整治的依法关停取缔;③对手续不健全、处于环境敏感区且存在对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的6家“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限期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2.旗水务局现场要求村委会在水源井上加盖管理用房,并设置水源保护标识,维护好水源井一级保护区的环境卫生。 3.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40家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中未变更经营地址的4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另2家未变更经营地址的,受疫情影响未返回,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已要求其返回后立即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NM202204220063	从2014年开始,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向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工业废渣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共计二十余万吨。	包头市	土壤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原储灰场位于青山区昌福村东侧,始建于1965年,是国家划拨的电厂粉煤灰储存场。随着城市发展,储灰池位于城市中心位置,且扬尘污染严重、管理粗放,二电厂无力投入改造。2010年8月23日,为了彻底消除城市中心污染源,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对包头第二热电厂储灰池及排灰管道用地进行置换,签订框架协议,用等量土地置换包头第二热电厂的储灰池用地,置换后实施原储灰池的生态建设工程。置换的土地位于青山区青大线以北,距包头第二热电厂20公里范围内,土地面积约为600余亩,由于补偿的土地未明确具体位置,为了将补偿土地和生态修复相结合,二电厂将王老大村北一带的矿坑作为置换补偿的土地,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二电厂将所产生的部分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夏季外销、冬季外运)拉运至王老大村北矿坑进行倾倒。 由于倾倒地位置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青山管理站于2014年至2017年多次向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及托运单位下达《责令停产停业通知书》,禁止在保护区内以任何形式倾倒固废。2017年原青山区环保局依法对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随意倾倒粉煤灰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该厂从2017年8月开始至今将所产生粉煤灰拉运至九原区麻池储灰库。 经现场勘查,王老大村北确实存在大量的倾倒粉煤灰、炉渣、少量脱硫石膏现象,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已对大青山废弃矿坑粉煤灰进行了生态治理,经多年的自然修复,覆土后的山体上已长有草植与树木,与周边环境形成一体。下一步,将责令二电厂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工作。	属实	1.责令包头市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专家对该区域的粉煤灰矿坑治理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 2.责令该厂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已填埋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化验,根据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并请专家论证现有生态修复措施,提出进一步完善方案,并按方案进行整改。	未办结	无
3	X2NM202204220050	1.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敖鲁古雅乡三车间附近有家工厂,常年大量盗采砂石及河流石,用河流石加工机制砂,漫天粉尘,违规盗采。 2.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好里堡街道路边有家工厂,大量盗采砂石,盗采河流石,加工机制砂。	呼伦贝尔市	生态、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敖鲁古雅乡三车间附近有家工厂,常年大量盗采砂石及河流石,用河流石加工机制砂,漫天粉尘,违规盗采”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群众举报的案件涉及责任人为根河市居民赵某某,公司名称:根河市履辰设备租赁公司。 (1)“常年大量盗采砂石及河流石,用河流石加工机制砂,违规盗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在根河市履辰设备租赁公司(原根河市万魁采砂场)院内堆放的砂石均为根河市冷极悦府房地产建设项目修建地下停车场时挖出的含有泥土的砂石。经根河市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河分公司(冷极悦府建设单位)与赵某某协商,由赵某某在2019年、2021年两次从冷极悦府建设工地无偿运回泥砂约7000立方米。经调查和现场实际测量,约2800立方米泥砂用于平整场院及铺设场院内道路使用,剩余约4200立方米泥砂在其厂院内堆放,为赵某某备用。经根河森工公司对潮查河和根河支流范围内河床进行踏查,确定潮查林场场范围内无采砂痕迹,调阅管护记录和近两年森林督查下发的图斑,均未发现根河森工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发生过盗采砂石及河流石案件。 (2)“加工机制砂,漫天粉尘”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留有两台制砂机(厂区西侧为带式制砂机、东侧为锤头式制砂机),两台制砂机均为露天设立,周围无密闭、围挡、遮挡等抑尘措施,生产时存在粉尘污染隐患。经调查,该制砂机于2021年6月份用于粉砂作业,之后未使用。两台制砂机已于2022年4月26日自行拆除。同时,根河市敖鲁古雅乡政府要求该企业加强砂石堆场的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从根本上消除粉尘污染隐患。 2.“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好里堡街道路边有家工厂,大量盗采砂石,盗采河流石,加工机制砂。”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群众举报的案件涉及责任人为根河市居民邢某某,公司名称:根河市众兴采砂场。邢某某于2013年办理根河市众兴采砂场营业执照,地点位于好里堡街道办事处好里堡林场南侧。目前场内存有河流石约500立方米,机制砂约1000立方米以及制砂机。邢某某于2012年、2014年、2015年在根河市水利部门均办理了采砂许可证(许可量分别为2000立方米、3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均按许可采量和许可范围开采。2016年起,就没有采砂行为。砂场内现存砂石均是以前采砂及制砂余存。经根河森工公司对哈达河和根河支流范围内河床进行踏查,确定好里堡林场场范围内无采砂痕迹,调阅管护记录和近两年森林督查下发的图斑,均未发现根河森工公司施业区范围内发生过盗采砂石及河流石案件。	部分属实	下一步,根河市委、市政府将切实承担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将以此次群众反映的信访案件为鉴,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加大管护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排查整治生产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已办结	无
4	X2NM202204220049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热电厂新家属楼80米范围内,有一家煤场(内蒙古丰成实业有限公司),24小时不断洗煤,用煤矸石粉碎配煤,无任何环保措施,煤堆无任何苫盖。天天大量百吨运输车过往,扬尘污染严重,导致附近居民一年四季无法开窗,小区内和道路上都是煤灰。	呼伦贝尔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热电厂新家属楼80米范围内,有一家煤场(内蒙古丰成实业有限公司),24小时不断洗煤,用煤矸石粉碎配煤”问题不属实。 牙克石热电厂新家属楼小区东侧100米处有一家名为内蒙古丰成实业有限公司的煤炭储运场。该煤炭储运场系租用内蒙古森工集团兴安石油公司场地,专门用于煤炭临时储存和转运。 经现场及夜间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洗煤行为和粉碎煤矸石配煤行为,现场亦未发现洗煤设施。 2.“内蒙古丰成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措施,煤堆无任何苫盖”问题部分属实。此问题与编号D2NM202204110024信访案件中反映内容有部分重复。 经核查,内蒙古丰成实业有限公司煤炭储运场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要求在储运场周围建设了长约750延长米,高8米的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建有水喷淋设施防止装卸扬尘,日常使用洒水车对储运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 3.“天天大量百吨运输车过往,扬尘污染严重,导致附近居民一年四季无法开窗,小区内和道路上都是煤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运煤路径为丰成实业有限公司大门至牙克石市热电厂,全长186米。现场检查时路面整洁,没有遗撒物及粉尘。但不排除运煤车辆存在带泥(煤)上路或苫盖不严造成遗撒现象,不及时清扫会形成扬尘。 近一年内,执法队员在巡查时,曾两次发现运煤车辆车厢后盖遮盖不严,路面上有少量遗撒的情况,并已当场责令丰成实业公司进行整改,及时清扫路面,苫盖运输。 自2022年4月12日开始,牙克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加大了运煤路段的巡查频次,至2022年4月23日,巡查未发现有车辆带泥(煤)上路行驶和遗撒现象,路面干净整洁。牙克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将持续加强对该路段运煤车辆的监管,对运煤车辆带泥(煤)上路和因苫盖不严造成遗撒的行为将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24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储运场内临时储存的煤炭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防尘网苫盖,但防风抑尘网因4月23日大雪压塌约15延长米暂未修复。针对此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立即立行立改,该公司已于当日将防风抑尘网修复完毕。 下一步,牙克石市生态环境分局和牙克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加强对该煤炭储运场及周边道路扬尘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对可能存在此类问题的储煤场运煤车辆加强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NM202204220035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红山千乡双合旺村塔布郎组好唠沟有一家萤石矿公司,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随意开采,粉尘污染严重,且存在毁坏草地的行为。(该企业白天会锁门谎称停业,以逃避检查)	赤峰市	生态、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无任何手续情况下随意开采,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萤石矿公司”具体为克什克腾旗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克什克腾旗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耗来沟萤石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号),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红山千乡双合旺村塔布郎组耗来沟。该矿首设时间为2005年6月10日,矿区面积为1平方公里(1500亩),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该矿在2005年至2014年实施了兼具探矿性质的采准工程(采准是采矿工作中的一个环节),包括2个平洞(1个180米,1个160米)、1个斜井(19米),并巷内施工无扬尘外溢,但现场机械作业时会产生少量扬尘。经查,该矿自2014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每年6月至12月之间开展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在矿山恢复治理期的季节风力较小,地表较湿润,加之采取间断性施工和特殊天气,通过对通行道路及机械作业面采取洒水等措施进行抑尘。 2.关于“存在毁坏草地的行为”问题属实。经调查,2021年3月,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专项整治行动下发疑似违法图斑涉及克什克腾旗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耗来沟萤石矿5个图斑,经克什克腾旗红山千乡政府现场核查以及赤峰华星测绘有限公司现场勘测,破坏林草面积共计62.0536亩,其中,林地7.0822亩、草地54.9714亩。经研判,破坏面形成于2005年至2014年间,系实施探采矿工程以及车辆通行碾压造成。2021年9月,红山千乡政府将该公司破坏林地案件移交旗公安局立案侦查。因萤石矿属于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涉及矿种,依据《关于切实做好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处置工作的通知》中“关于符合国家重大能源战略和煤炭保供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案件,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以行政处罚和补办手续为主”的规定,经旗委政法委专题会议研究,于2021年12月撤销此案。2022年4月23日,旗政府责成红山千乡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行政处置程序,并责令企业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经了解,5个图斑所涉破坏面已于2020年纳入该公司2021年度恢复治理计划中,目前已完成削坡回填,待覆土复绿后申请验收。4月23日,经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林草面积。 3.“该企业白天会锁门谎称停业,以逃避检查”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走访调查附近村民,反映该区域偶尔会出现夜间有车辆活动情况,但不能确认从事何种活动。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时,询问了现场两名工作人员(负责看管矿区),均表示企业自2014年至今除矿山治理外,从未开展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经与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核实,近两年进行例行检查时,该公司均予以配合,并未出现逃避检查情况。克什克腾旗政府已责成红山千乡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该企业加强监管,防止企业出现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8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克什克腾旗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成有关部门对该矿山加强监管,坚决防止出现违法行为。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于6月30日前完成治理提升,达到应治尽治。	阶段性办结	无